

合同编号:



运维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
及管理服务项目 (I包)

招标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469】

甲 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及管理服务项目

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71 号

联系人：李朋

联系方式：67189993

乙方：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中山东路 856 号科技中心 3 号楼 213 室

联系人：赵书卿

联系方式：0311-82977657

鉴于：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及管理服务项目，经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招标程序，乙方投标并中标。根据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签订以下协议：

一、乙方承担的项目概况、运维要求和期限

1、乙方中标标的为 I 包，该标段包含郑州市 5 个环境空气高精度温室气体自动监测站运维和维修（具体站点以本合同附件 1：《运维要求》为准）；

2、乙方承担的运维和管理服务的内容为：监测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如有）、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站房租赁与维护、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保障，并接受甲方质控检查和考核。（具体以乙方承担的运维和管理服务内容以招标文件中“项目需要及要求”为准）

3、双方确认，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止。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乙方中标的 I 包，本服务费用总额为¥13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

拾叁万元整), 该金额为本合同的最高限价, 不因任何因素做上浮调整; 本合同价款总额已包括税金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合同服务期限内,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开展一次运维工作考核, 考核以单月单个站为单位进行, 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运维费用的依据;

3、第一季度工作完成后, 支付合同额的 38%, 服务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2027 年年度财政经费到位后甲方支付合同尾款, 总额为合同额的 62%。(根据全年考核结果相应扣除)。

4、甲方支付前, 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付款申请书应列明支付金额、支付依据, 并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发票。乙方的付款申请书和附件发票不符合前述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并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正常支付所需期限, 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 甲方仅负有支付流程发起的义务, 不承担支付迟延的违约责任。

5、乙方同意甲方将运维服务费用支付至合同落款处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更, 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前书面通知乙方, 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不提前通知、以随机的方式对乙方运维情况进行检查, 突击检查结果列入乙方运维考核, 并有权对乙方的运维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运维项目进行中, 甲方有权指导、检查工作, 乙方必须严格按本合同进行运维服务;

3、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办法, 结合现场质控检查、网络质控检查和突击检查结果, 对乙方进行考核, 并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进行运维服务所必须的协助;

5、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中出现重大过错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付本合同价款;

6、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

7、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运维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乙方应及时

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高质量的运维服务，按照国家、地方关于运维服务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运维服务；

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获得甲方必要的协助，配合并接受甲方考核的义务；

3、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运维费用；

4、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限完成运维服务工作，确保运维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乙方有按本合同附件2：运维要求，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6、本合同项目服务所形成的所有数据和成果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数据和成果；

7、乙方及其雇员应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数据、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者擅自与其他机构以合作的方式开展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乙方应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乙方雇员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被追索或起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

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乙方拒绝或怠于提供本项目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乙方未能在甲方指

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且该等情形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

(3)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

(4)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

(6) 乙方有损坏监测设备、泄密、不正确履行运维职责等其他严重违约、造假行为的；

(7) 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六、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相同，可依次用于本合同的解释：

- 1、本合同；
- 2、本合同附件；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新增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1日

乙方：河北赛默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交通银行石家庄鹿泉支行

账号：131300000015003076602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1日



附件 1:

运维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

1. 郑州市 5 个环境空气高精度温室气体自动监测站运维和维修服务, 并提供相关运维报告; 仪器配置见表一

2. 提供 5 个环境空气高精度温室气体自动监测站仪器所需的耗品 (含标气等), 承担运维期间设备故障维修费用。

3. 确保各站点的监测数据向国家和市平台的正常传输, 并承担各站点的场地租赁、采样铁塔租赁、上塔服务、电费和网费等相关费用。

4. 负责所有站房 (防水、防锈、防雷措施等) 和辅助设备 (采样管线、站房照明、空调、稳压电源、UPS 电源等设施) 的维护和维修等工作。

5. 负责各站点数据监控、初审等相关工作。

6.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其中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 监测系统服务期限为 4 个月)。

二、服务范围

2.1 郑州市环境空气高精度温室气体自动监测站仪器配置情况, 见表一:

表一高精度温室气体自动监测站点配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设施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站点运维服务 (申庄新村站、黄河湿地站、郑东新区站, 含采样铁塔租赁费)	灵析光电 HGA-341 (CO ₂ , CH ₄ , CO)	3	套	
2	站点运维服务 (台郭社区站)	灵析光电 HGA-331 (CO ₂ , CH ₄)	1	套	
		PicarroPI5310 (N ₂ O, CO)	1	套	
3	站点运维服务 (大王庄)	灵析光电 HGA-341 (CO ₂ , CH ₄ , CO)	1	套	

	站,含采样铁塔租赁费)	CH4, CO)4 台			
		谱育科技 EXPEC2010(含独立的采样,冷阱等前处理系统)	1	套	运维期限为2026年9月-12月

三、总体要求

1. 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等单位发布有关环境空气温室气体自动监测的标准、技术规范及考核指标要求执行,提供专业化的运维服务,在运维服务期间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对站点系统的故障及时维修、解决,应对其进行科学管理,防范和减少故障,确保仪器运行正常,切实保障监测数据准确。

2. 站点运维要求

中标方在本地设立办事处,开展温室气体监测系统运维服务工作。人员包括驻场、运维等人员,不少于3人,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省级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和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培训合格证。

2.1 温室气体自动监测系统日常和定期运行维护工作:

日常和定期运行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仪器设备日常和定期的检查和校准、易损件的更换、耗材的更换、管路的清洗等相关工作。

每日至少检查数据,判断仪器运行状态,并按要求完成数据初审和日报编写工作。

2.2 周维护要求

2.2.1. 检查标准气钢瓶气路,记录压力状态和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2.2.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以及监测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清洗各监测仪器风扇过滤器。

2.2.3.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若发现过滤膜明显污染应及时更换。

2.2.4. 检查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状态参数是否正常,填写维护记录表。

2.2.5. 对分析仪按照作业指导书进行校准,并填写相应记录表。

2.2.6. 对监测仪器时钟和计算机时钟进行同步设置。

2.3 预防性维护要求

2.3.1. 严格按照仪器耗材使用寿命定期更换耗材。

2.3.2. 按照预防性维护流程定期维护设备。

2.4 数据采集、传输及审核要求

实时监控联网及数据传输情况，每天通过监控平台远程查看数据，分析观测数据是否正常，检查观测数据有无缺失。检查数据传输网络是否正常，并对检查情况进行记录。

2.5 站房基础设施及电力、通讯保障要求

2.5.1. 定期对站房进行维护巡查，检查站房结构，排查防水设施。降水及极端天气时，提前做好预防性检视维护，过程结束后及时现场核查情况，并做好记录。

2.5.2. 定期对供电设备进行维护，检查供电电压是否稳定，排查供电线路是否正常。

2.5.3. 定期检查网络通讯是否正常。

2.5.4 确保站房防雷系统合格，正常使用，并提供检测报告。

2.6 故障应急要求

2.6.1. 根据实时监控或现场维护及时发现问题并记录情况。

2.6.2. 发现故障后 4 小时内到达核查情况，并依据作业指导书进行维护、维修，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2.6.3. 对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的特殊解决的故障应书面通知甲方，设备返厂维修须经甲方同意。如果返厂维修预计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则应启动使用备用机，备用机由供应商承担负责（投标文件需提供备用机承诺）。

2.7 质量控制要求

2.7.1. 按照《城市环境空气温室气体试点监测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指南（试行）》、《大气二氧化碳（CO₂）光腔衰荡光谱观测系统 GB/T34415—2017》、《大气甲烷光腔衰荡光谱观测系统 GB/T33672—2017》WMO（世界气象组织）关于温室气体运行及质控的相关技术要求开展质量保证相关工作。标准物质的采购、使用、更换须符合生态环境部《碳监测评估试点工作方案》要求。

